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

地址：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承辦人：巫俊葳
電話：(03)5881311分機129
傳真：(03)5885827
電子郵件：10007555@hch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埔民字第11333008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AD04453_1_20100450662.pdf、113AD04453_2_20100450662.pdf、
113AD04453_3_20100450662.pdf、113AD04453_4_20100450662.pdf）

主旨：檢送「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令、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新埔鎮各里辦公處

副本：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1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辦理。使用本鎮納骨塔應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領取本所核發之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本鎮納骨塔不接受辦理預購塔位。</p> <p>一、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遷出證明。</p> <p>二、火葬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p> <p>三、神主牌位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資料。</p> <p>下列人員死亡得免費使用納骨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附有證明文件者。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三〉上列使用塔位由本所指定。 	<p>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辦理。使用本鎮納骨塔應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領取本所核發之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本鎮納骨塔不接受辦理預購塔位。</p> <p>一、撿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遷出證明。</p> <p>二、火葬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p> <p>三、神主牌位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資料。</p> <p>下列人員死亡得免費使用納骨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附有證明文件者。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三〉上列使用塔位由本所指定。 	<p>增訂第九公墓(五埔段 22 地號)私有祖塔骨灰(骸)遷移至本鎮鎮立納骨塔者，本鎮鎮民按原所選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半收費；外鄉鎮民則按原本鎮鎮民標準計收使用費及管理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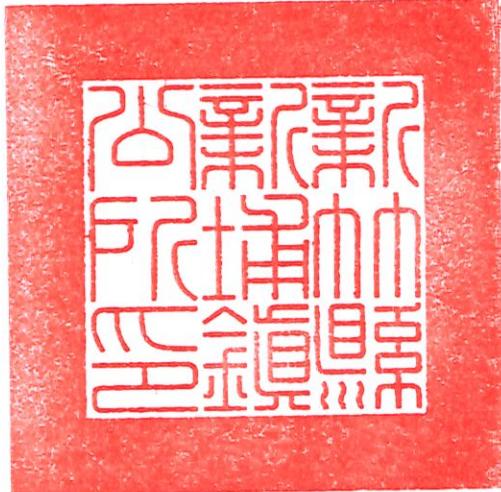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埔民字第113330084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 二、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全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陳其樓
鎮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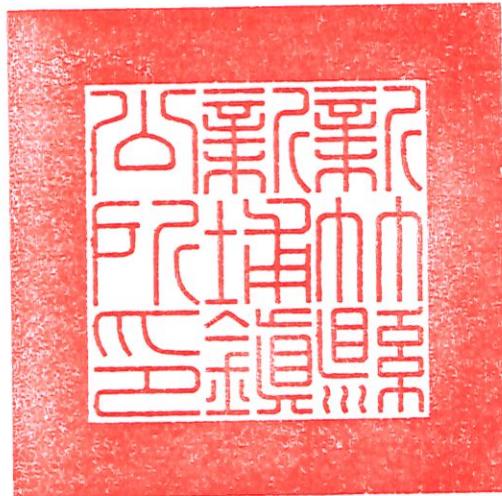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埔民字第1133300848C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檢附上揭修正條文全文、對照表。

陳其樓
鎮長

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新埔民字第 0970000494 號函公佈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新埔民字第 0980015024 號函公佈修正第十條、第十五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新埔民字第 11200015024 號函公佈修正第八條、第十五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新埔民字第 1133300848 號函公佈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新竹縣喪葬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使用新埔鎮〈以下簡稱本鎮〉公墓及納骨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公墓內劃分若干墓基，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以不超過八平方公尺為原則，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者應在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並填具申請書及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營造墓基時，應提供埋葬許可證供本所公墓管理員查核，丈量面積及指導後，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建造墳墓。
- 第七條 凡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地，以本鎮鎮民為原則，本鎮鎮民係指亡者或亡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戶籍現設本鎮四個月以上者。
- 第八條 本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下列人員死亡得免費使用墓基：
- （一）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附有證明文

件者。

〈二〉、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三〉、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無力籌措喪葬費或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實情者，經申請核准，得酌收管理費及使用費。

第九條 本鎮公墓墓塚修繕時必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再施工，修繕時嚴格禁止妨礙他人，破壞四周環境。未經申請即私自辦理修繕者，依法查報並函請主管機關拆除。

第十條 修繕者依原祖墳〈塔〉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鎮公墓墓塚修繕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如僅修地門堂、墓碑或裂縫等，僅收取管理費並經核准後再施工。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骨、消毒後自行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屆滿未辦理延長手續者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每一墓基埋葬後，延期檢骨一年以下免收費，一到二年收管理費3,000元，二年以上者每年收取管理費5,000元，使用費10,000元，最多以五年為限。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使用本鎮納骨塔應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領取本所核發之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本鎮納骨塔不接受辦理預購塔位。

一、檢骨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地遷出證明。

二、火葬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三、神主牌位者：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資料。

下列人員死亡得免費使用納骨塔：

〈一〉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附有證明文件者。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三〉 上列使用塔位由本所指定。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限於二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於中途申請換置其他空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手續費 5,000 元後，由公墓管理員協助處理，但換置以二次為限。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條 本所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設置約僱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之正確位址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
- 四、依本所核發之進塔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罇等事項。
- 五、墓園、納骨塔等巡查、維護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 〈一〉埋葬年月日
- 〈二〉申請人及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處、電話及其關係。

二、納骨塔：

- 〈一〉塔位編號
- 〈二〉進塔年月日
- 〈三〉申請人及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處、電話及其關係。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製造假墓佔用墓基圖利者。
- 六、其他不法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設葬洗骨應先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 本鎮納骨塔分清明節、中元節二祭，各開放一天供家屬焚香祭悼；並依受奉置者之生辰或特殊紀念日個別開放之。

第二十四條 納骨塔內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塔內燃放香、竹、炮、金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本塔外側指定區域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二十五條 凡進入納骨塔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人員辦妥登記手續。

第二十六條 納骨塔內之塔位、骨骸、骨罈，其中如發現藏有違禁品情事，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決予撤職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鎮公有墓地暨納骨塔所收費用，應全數依法繳庫。

第二十九條 埋葬本鎮公有墓地內之墳墓及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罈及骨灰罐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本所概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內容及收費標準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新竹縣新埔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95. 6. 26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97. 1. 25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98. 08. 05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112. 12. 22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113. 12. 13

一、新埔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以元為單位〉

公墓 亡者	一般公墓			第二示範公墓		
	管理費	使用費	總計	管理費	使用費	總計
本鎮鎮民	二, 000	0	二, 000	一八, 000	一 0, 000	二八, 000
配偶或直系親屬 設籍本鎮	三, 000	二 0, 000	二三, 000	二一, 000	二 0, 000	四一, 000
外鄉鎮民	一 0, 000	四 0, 000	五 0, 000	三三, 000	五 0, 000	八三, 000

備註：關西鎮東平里、石光里、南和里比照本鎮鎮民收費標準二、000 元〈限埋葬於本鎮第九公墓〉

二、新埔鎮公墓墓塚修繕收費標準表〈附表二〉〈以元為單位〉〈新〉

坪 數 費 用	五坪以下	五坪以上至十坪
本鎮鎮民〈使用費〉	三 0, 000	六 0, 000
本鎮鎮民〈管理費〉	三 0, 000	三 0, 000
總計	六 0, 000	九 0, 000
外鄉鎮民〈使用費〉	一二 0, 000	一八 0, 000
外鄉鎮民〈管理費〉	三 0, 000	三 0, 000
總計	一五 0, 000	二一 0, 000

備註：修建時必須事先申請核准後，再行施工；補辦手續者全部經費增為 0.5 至二倍，若原面積超過表列坪數面積，每增加一坪加收新台幣貳萬元整，以此類推。

三、新埔鎮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三〉〈以元為單位〉〈新〉

納骨塔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福位	二〇,000	二六,000	二八,000	三〇,000	三二,000
祿位	一八,000	二三,000	二六,000	二八,000	三〇,000
壽位	一六,000	二一,000	二三,000	二六,000	二八,000
祥位	一五,000	一八,000	二一,000	二三,000	二六,000

備註：一、管理費每罐五,000 元

二、外鄉鎮民每一塔位按標準表三倍計收〈以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為準〉

三、骨灰罐規格：寬度口徑 23 公分、高度 30 公分以內

四、第九公墓(五埔段 22 地號)私有祖塔骨灰(骸)遷移至本鎮鎮立納骨塔者，本鎮鎮民按原所選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半收費；外鄉鎮民則按原本鎮鎮民標準計收使用費及管理費。